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中簡字第1104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

訴訟代理人 林政豐

被告 楓尚空間規劃設計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李永鋒

被告 林宜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09年度司促字第5175號）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聲明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嗣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13日以109年度中補字第781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109年3月1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茲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庭詢問簡答表在卷可查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5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林筱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5 日

書記官 吳欣歡